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70/18-19 號文件

檔 號：CB1/BC/7/17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為在香港成立和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並引入多項簡化法定程序、減低公司遵規成本和照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需要的措施。新《公司條例》於 2012 年 7 月獲制定成為法例，¹而該條例的大部分條文及其附屬法例已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²

3. 根據新《公司條例》實施後的運作經驗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須修訂該條例的若干條文，以反映新的發展情況、使該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¹ 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公司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其後於 2013 年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訂立 12 項附屬法例。

² 新《公司條例》第 2、12 及 16 部和附表 2、6 及 11 中關乎查閱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和個別人士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的新安排的條文，以及有關無紙化證券的新《公司條例》第 908 條及附表 8 尚未生效。

條例草案

4.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新《公司條例》及當中 8 項附屬法例，藉以：(a)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b)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以及(c)就有關各項規管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管理、程序及技術規定的雜項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附錄 I**。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但有兩項條文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兩項條文旨在廢除新《公司條例》第 792 條及附表 7 第 7 項。被廢除的條文關乎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和在可不予起訴制度下的有關罪行。

法案委員會

6. 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法案委員會由張華峰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兩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在一次會議上聽取兩個代表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接獲共 13 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課題載列如下：

- (a) 條例草案所載擬議變更帶來的好處(第 8 至 9 段)；
- (b) 披露董事姓名或名稱的規定(第 10 至 12 段)；
- (c) 劃一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罰則條文(第 13 至 14 段)；
- (d) 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範圍(第 15 至 22 段)；
- (e) 展示公司名稱的規定(第 23 至 25 段)；及
- (f) 雜項事宜(第 26 至 28 段)。

條例草案所載擬議變更帶來的好處

8. 法案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措施，有關措施旨在簡化法定程序，並刪除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以期降低公司的合規成本及配合中小企的需要。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令公眾更深入地了解條例草案帶來的好處及擬議變更所進行的宣傳及推廣工作為何。

9.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大部分修訂均屬技術修訂，以反映新《公司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以及釐清政策原意或刪除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條例草案並沒有對新《公司條例》下的現行法定框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公司註冊處將會加強宣傳工作，務求加深公司(包括中小企)及相關持份者對擬議修訂的了解。相關措施包括發信予註冊公司闡述修訂的詳情、設立專門的熱線解答查詢、為持份者安排舉辦研討會，以及向持份者派發宣傳單張。

披露董事姓名或名稱的規定

10. 新《公司條例》現行第 390 條規定控權公司須在其董事報告載列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項條文，就披露該等董事姓名或名稱訂定替代方式(條例草案第 47 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修訂建議的詳情。

11. 政府當局表示，新《公司條例》規定控權公司須在董事報告載列旗下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考慮到大型企業集團的合規負擔，條例草案建議增設選項，讓控權公司可選擇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載列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的名冊以供其成員查閱，從而履行披露規定。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安排可在提高企業透明度、保障公司成員的利益及降低合規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12. 有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容許控權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以提供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可能不利便公眾查閱有關資料。政府當局解釋，公司登記冊已載列所有公司的資料，包括控權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讓公眾查閱。

劃一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罰則條文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就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即《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622F章) ("《修改規例》")第20條所訂的最長監禁期為12個月)，低於就原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即新《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所訂的最長監禁期為兩年)。法案委員會詢問，此問題有否在條例草案得到處理。

14. 政府當局解釋，在2013年審議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時，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修訂新《公司條例》的立法工作中，檢討並消除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罰則水平的不一致之處。條例草案第105條旨在將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修訂為最長監禁兩年，使罰則水平保持一致。

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範圍

15.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部第2分部及附表3，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可採用簡便會計及財務報告。條例草案第33、35至38條及第86條旨在修訂新《公司條例》第9部第2分部及附表3，加入以下公司藉以擴闊合資格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

- (a) 本身為沒有經營某些業務，例如銀行業務("指明業務")的私人公司，並為小型私人公司或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當中沒有成員是經營指明業務的非香港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在遵從適用的條件下)；
- (b) 本身為沒有經營指明業務的擔保有限公司，並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當中沒有成員是經營指明業務的非香港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及
- (c) 本身為沒有經營指明業務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並為混合集團(即由(i) 小型私人公司或合資格私人公司及(ii) 小型擔保公司組成，當中沒有成員是經營指明業務的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在遵從適用的條件下)。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控權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均須符合適用的指明規模準則(例如小型私人公司須符合的準則為資產不超過1億港元、收入不超過

1 億港元及聘用不超過 100 名僱員；合資格私人公司須符合的準則為資產不超過 2 億港元、收入不超過 2 億港元及聘用不超過 100 名僱員，以及收入不超過 2,500 萬港元的小型擔保公司³），才可受惠於簡明財務報表安排。符合準則的小型私人公司可自動受惠於簡明財務報表安排。合資格私人公司如經持有最少 75% 投票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其他成員並無提出反對，便可擬備簡明財務報表。

17. 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包括鍾國斌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對在提交財務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須符合的規模準則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通脹及資本成本等因素，檢討有關準則。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部分代表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實際經濟環境、物業價格和消費物價飆升及目前的通脹率，調整有關規模準則。此外，張華峰議員詢問，把小型私人公司的規模準則訂於 1 億港元資產、1 億港元收入及 100 名僱員的原因為何。

1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擴大財務報告豁免措施涵蓋的範圍，而不會修訂規模準則。可在提交財務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規模準則是在重寫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期間，經考慮接獲的持份者意見後制訂。不過，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規模準則)。

19.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新《公司條例》第 359(2)(c)(ii)條的目的，當局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條僅以新《公司條例》擬議的第 360(2)條所載列的一組條件取代新《公司條例》第 360(2)(a)、(b)及(c)條所訂明的現行 3 組不同條件的原因為何。

2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360(2)(a)條，若某公司集團在某個財政年度因為集團內並非每間公司在該個財政年度均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以致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但如獲該不符合資格的集團內每間有關公司 75% 成員的批准，而且並無成員表示反對，在此情況下，該集團的控權公司在該個財政年度仍可在提交財務報告方面獲得豁免。

³ 新《公司條例》第 361 至 366 條分別訂明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小型擔保公司、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及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涵義。

2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360(2)(c) 條，若某公司集團在某個財政年度因為集團內並非每間公司在該個財政年度均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以致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而該集團整體而言在該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8)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兩項，但如獲該不符合資格的集團內每間有關公司和控權公司 75% 成員的批准，而且並無成員表示反對，在此情況下，該集團的控權公司在該個財政年度仍可在提交財務報告方面獲得豁免。

22. 經考慮各持份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附屬公司的成員無權獲得控權公司的財務報表，它們對於控權公司會否得益於在提交財務報告方面獲得的豁免並無合法權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獲得公司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成員的批准。

展示公司名稱的規定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91 條建議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 ("《披露規例》") 第 2(1)條中"註冊名稱"的定義，而條例草案第 92 條則在《披露規例》加入新訂第 4A 條，使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公司，可按照《披露規例》第 3 及 4 條，在有關地方(例如其註冊辦事處)只展示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以及在其網站和某些文件(例如業務信件)中只述明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修訂新《公司條例》第 81 條，訂明如公司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其組織章程細則須兼述明該英文名稱及該中文名稱。法案委員會詢問，當局就公司名稱訂定不同規定的原因為何。

24.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關修訂的政策原意是讓公司可為組織章程細則以外的其他目的，例如公司的印章、名片及文具等，只使用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另一方面，如公司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其組織章程細則須兼述明該英文名稱及該中文名稱，因為章程細則既是公司章程，也是成員之間及個別成員與公司之間的法定合約。章程細則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供公眾查閱。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擁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公司，須在章程細則同時述明兩者，讓公眾查閱。

25.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政府當局將對條例草案第 92 條動議修正案，訂明《披露規例》擬議新訂的第 4A 條(該條包含關乎展示公司名稱的要求)適用於公司，而非有限公司。

雜項事宜

26. 條例草案第 64 條建議修訂新《公司條例》關乎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地方備存指明紀錄的第 619 條。法案委員會察悉，新《公司條例》擬議第 619(4)(b)條處理屬成員決議的文本、成員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及在訂明日期之前開始存在的公司唯一成員的書面紀錄的指明紀錄。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政府當局將對條例草案第 64(5)條提出修正案，從新《公司條例》擬議第 619(4)(b)(i)條中刪除對前身《公司條例》第 153C(3)條的提述，該條文處理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作出的決定的書面紀錄，並且不適用於當前情況。

27.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可藉不經法院的程序，把兩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即橫向合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是否包括容許不同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進行合併時採用不經法院的程序的條文。

28.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69 及 70 條旨在修訂新《公司條例》第 678 及 681 條，訂明只要合併的公司為香港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也可藉不經法院的程序橫向合併。擬議修正案不會處理屬於不同法人集團的公司的合併事宜。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9. 除上文第 25 及 26 段所闡釋的擬議修訂外，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便對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或行文修訂，包括為確保條例草案所載列或提述的中英文文本條文的一致性而作出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已研究政府當局擬對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整套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 IV**。

30. 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1. 政府當局已表示會作出預告，擬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 (a) 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新《公司條例》第 76 條，容許公司章程細則採用電子形式；
- (b) 條例草案第 8 條取代第 81 條，闡明如公司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則其章程細則須兼述明該英文名稱及該中文名稱；
- (c) 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88 條，訂定公司如就其名稱對章程細則作出修改，可獲豁免於該條的登記規定；
- (d) 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124 條，闡明就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公司而言，其法團印章可只刻有該英文名稱或該中文名稱；
- (e) 條例草案第 11 至 14 條及第 17 條分別修訂第 142、171、173、175 及 184 條，指明股本說明須報告緊接有關更改後的股本狀況；
- (f) 條例草案第 15、16、18 及 19 條分別修訂第 180、182、188 及 190 條，訂定在某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成員全體同意下，以書面同意或決議，更改該類別的權利，則該更改可在該同意或決議的日期或在其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人或成員不得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 (g) 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01 條，闡明只有在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方導致產生在股本說明內述明類別權利詳情的責任；
- (h) 條例草案第 33 至 38 條及第 86 條載有新的條文或對現有條文作出修訂，旨在方便主要為中小企的企業獲益於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條文的規定(即容許公司採用簡明會計及財務報告的條文)；
- (i) 條例草案第 32、39 至 44、46、47、49、50、52、53 及 105 條載有技術修訂，以精簡新《公司條例》及《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F 章)

("《修改規例》")中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規定的施行情況，以及方便遵從該等規定；

- (j) 條例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481 條，規定公司亦須安排記錄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
- (k) 條例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482 條，就關乎以公司紀錄作為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的事宜，作出闡明；
- (l) 條例草案第 58 條修訂第 525 條關於就限制董事失去職位的付款而設的"小額付款"例外情況。該項修訂涉及哪些付款就計算總額而言，並不計入"小額付款"；
- (m) 條例草案第 62 至 66 條闡明新《公司條例》第 12 部某些處理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
- (n) 條例草案第 69 及 70 條修訂第 678 及 681 條，訂明在橫向合併的情況中，控權公司無需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原意；
- (o) 條例草案第 71 條闡明在收購要約是關乎某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有關 90% 股份的規定是指該類別股份數目的 90%；
- (p) 條例草案第 72 條修訂第 761 條，修改批准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申請的條件；
- (q) 條例草案第 73 條修訂第 773 條，明文訂定政府處置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2 條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的財產的權力；
- (r) 條例草案第 74 及 80 條分別修訂第 774 及 803 條，以闡明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有香港地址；
- (s) 條例草案第 75、76 及 77 條載有技術修訂，以規定非香港公司為各種目的使用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名稱而非"羅馬字"名稱；
- (t) 條例草案第 79 條廢除載列非香港公司披露其名稱及其他訂明資料的責任及有關罪行的第 792 條。第 81 條加入新訂第 805A 及 805B 條，賦權財政司司

長可訂立附屬法例，訂明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及有關罪行；

- (u)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最新會計準則，條例草案第 85(6)條為新《公司條例》第 9 部的目的，更新附表 1 第 2 條中"母企業"的涵義；
- (v) 條例草案第 92 條在《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加入新訂第 4A 條，訂明如任何有限公司具有英文註冊或中文註冊名稱，並擬在指明地方或某些文件或其網站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或中文名稱或代表該公司的英文或中文名稱，該公司可只分別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或中文註冊名稱；
- (w) 條例草案第 101 條修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622E 章)，以闡明對控權公司的提述，須按照條例草案第 32 條所加入的第 357(4)(b)條解釋；
- (x) 條例草案第 104 及 105 條分別修訂《修改規例》第 19 及 20 條。條例草案第 104 條闡明為公司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亦有收取公司成員大會通知的權利。條例草案第 105 條使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與關於原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一致；及
- (y) 條例草案第 109 及 110 條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以闡明公司只有某種股本的更改，方須藉普通決議作出；及
- (z) 條例草案第 115 條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以闡明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載有的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須是香港地址。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總數：11 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
2.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4.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5. 香港會計師公會
6.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7.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8.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9. 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10. 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1.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12.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3(5)	在建議的第 359(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受規管活動”之後加入“的業務”。
3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2(a)”而代以“(2)(a)”。
34(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2(a)”而代以“(2)(a)”。
37	<p>刪去第(3)款而代以 ——</p> <p>“(3) 第 366(4)條 ——</p> <p>廢除</p> <p>“附表 3”</p> <p>代以</p> <p>“附表 3 第 1(12A)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p> <p>(4) 第 366(5)條 ——</p> <p>廢除</p> <p>“附表 3 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p> <p>代以</p> <p>“附表 3 第 1(12A)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p>
60	<p>(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60(1)條。</p> <p>(b) 加入 ——</p> <p>“(2) 第 559(1)(b)條，中文文本 ——</p> <p>廢除</p>

“文本”
代以
“通知”。”。

64(5) 在建議的第 619(4)(b)(i)條中，刪去“或 153C(3)”。

85(6) 在建議的第 2(1)條中，刪去“第 9 部”而代以“本附表及第 9 部”。

85 加入 ——

“(7) 附表 1，第 4(1)及(2)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附表及第 9 部”。”。

86(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1 條 2(5)”而代以“第 2(5)條”。

92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就有限公司而註冊的中文及英文”而代以“中文及英文註冊”；

(b) 在第(1)及(2)款中，刪去“有限”。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3(5)	在建議的第 359(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受規管活動”之後加入“的業務”。
3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2(a)”而代以“(2)(a)”。
34(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2(a)”而代以“(2)(a)”。
37	<p>刪去第(3)款而代以 ——</p> <p>“(3) 第 366(4)條 ——</p> <p>廢除</p> <p>“附表 3”</p> <p>代以</p> <p>“附表 3 第 1(12A)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p> <p>(4) 第 366(5)條 ——</p> <p>廢除</p> <p>“附表 3 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p> <p>代以</p> <p>“附表 3 第 1(12A)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p>
60	<p>(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60(1)條。</p> <p>(b) 加入 ——</p> <p>“(2) 第 559(1)(b)條，中文文本 ——</p> <p>廢除</p>

“文本”
代以
“通知”。”。

64(5) 在建議的第 619(4)(b)(i)條中，刪去“或 153C(3)”。

85(6) 在建議的第 2(1)條中，刪去“第 9 部”而代以“本附表及第 9 部”。

85 加入 ——

“(7) 附表 1，第 4(1)及(2)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附表及第 9 部”。”。

86(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1 條 2(5)”而代以“第 2(5)條”。

92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就有限公司而註冊的中文及英文”而代以“中文及英文註冊”；

(b) 在第(1)及(2)款中，刪去“有限”。